

工作更舒心 生活更惬意 办事更方便

在青城,享受触手可及的幸福……

●本报记者 刘军

在温暖中醒来,窗外蓝天白云,飞鸟当空;早晚高峰出行,地铁、公交、自驾、共享单车,方便快捷;计划办理业务,“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号受理”;结束一天忙碌,孩子们“蓓蕾”般的笑脸融化心田……

是的,面对市民对于自然、空间、便捷的种种需求,首府用一年又一年的创新、一年又一年的发展,全力为市民打造更好的城市、创造更好的生活。

“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绝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要落在行动上。城市建设的变化,要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实实在在在地体验到。”诚如市民们所言,我市坚持把城市建设与发展放在更大的格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推动,立足自治区看首府、放眼全国看呼和浩特、走向世界看呼和浩特。

近年来,我市全面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同时,注重彰显人本理念、文化元素、生态特质和城市特色,关注民生,着力打造“本地人自豪、外地人向往”的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城市。

工作更舒心

在上海工作十多年的李元伟,目前已回到呼市自主创业,筹建自己的

公司。李元伟何以最终选定呼和浩特?他给出的答案是:“这里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整个创业过程中,李元伟最大的感触就是来自各方的支持和办事效率的便捷高效。

为更好汇聚各方优才,我市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举措,今年,我市推进内蒙古和林格尔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探索“飞地引才”模式,引育高层次人才中心和科技创新高地;大力推进“三年十万大学生留呼工程”,吸引4万名以上大学生在呼创业就业……打造“人才磁极”,激发创新动能;产业搭台,大项目“唱戏”;以“硬”治“软”,实现软环境建设“弯道超车”……

生活更惬意

今年,我市要完成三环路、海拉尔大街东西延伸段、巴彦路南北段地上地下收尾工程,建成东客站综合交通枢纽;新建续建市政道路50条,打通城区“断头路”31条,实施主次干道街面整治28条,改造背街小巷140条;将完成309个老旧小区改造,7个棚户区改造;完成139公里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实施34公里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新建提升口袋公园和社区游园300个、建设城市绿道200公里。筹集保障

性租赁住房3000套以上……徜徉青城街头,一条条宽阔通畅的街道,一片片焕然一新的老旧小区,一个个美丽的公园和绿地,每一处都彰显着现代都市的大格局、大框架。

也是在近几年间,首府市民的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老旧小区的私搭乱建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健身器材、景观小品;困扰群众多年的跑、冒、滴、漏地下管线,得到了力度更大的改造……

“我把小区改造后的照片发到‘朋友圈’,很多人‘点赞’,我的一位外地朋友还留言‘处处见景致,处处见民生’……”说起这条“朋友圈”,家住赛罕区先锋小区的李国华大爷滔滔不绝。不只是李大爷,其他居民对于小区从里到外的蝶变都发自内心的慨叹。“本地人幸福,外地人向往”正成为他们的生活写照。

在他们心里,自己的家园正越来越美,呼和浩特这座城市正越来越美。

办事更方便

近年来,我市以更好满足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需求为核心,以打造全区一流政务环境为目标,线上继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线下丰富拓展办事方式,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优化升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到今年年底前,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网通办”,1000项事项实现“掌上办”;旗县区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深化呼包鄂乌“四城通办”,以“云见面”服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加快推动呼包鄂乌政务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到年底前,640项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360项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呼包鄂乌“四城通办”,让群众和企业办事不再“两地来回跑”。打造“就近办”服务新模式,通过“政银合作”的方式,加快构建“互联网+政务终端+银行网点”的政务服务新业态,今年在全市至少200个银行服务网点和社区(村)设置自助政务服务终端,5年内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家门口可办”。拓宽“同城通办”事项范围,今年推动市四区147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城办”、旗县110个高频事项实现“同城办”。

同时,我市还大力推行企业开办极简审批,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新增市场主体4.5万户、增长15%。

在首府,“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号受理”“填一张表、交一套材料,就能把事办成”正成为更多企业的便利。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持续提升工作效率

本报讯(记者 宋向华)今年以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工作效率。截至7月7日,我市不动产登记办结业务11.62万笔,发证9.71万本。

在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方面,中心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遵守不动产登记“六不准”,做到依法依规登记。通过开展不动产登记队伍专题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着力纠治“四风”,狠抓工作作风整顿建设,严厉打击勾结“黄牛”“黑中介”等借机谋利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严防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类问题发生。

在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方面,中心重新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将首次登记等复杂登记压缩至3个工作日,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等22类业务压缩至两个小时,补证登记、换证登记等简单登记,即时办结。

开启“验登合一”新模式。“验登合一”是指建设单位或开发企业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同时,一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期间,中心综合运用“多

测合一”平台及“市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平台”技术优势,根据平台标准上传、提取、共享要件资料及相关数据,实现了“验收+登记”并联模式的“验收即发证”。

推行不动产二手房“带押过户”。“带押过户”是在卖方无需结清二手房原有的抵押贷款的情况下,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并同步完成买家新的按揭贷款的抵押登记。“带押过户”有效降低交易风险和成本,有助于盘活二手房资源,加强交易市场流通。

推行不动产单元首次登记电子信息表。不动产单元首次登记电子信息表是申请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并通过审核登簿后,即时生成电子信息表。新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再附不动产清册,通过扫描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二维码,可查看实时更新的不动产单元首次登记电子信息表。

此外,中心推行不动产“同收同发”一个环节。工作中,将受理与发证合并为一个环节,实行“同收同发”工作模式,将缮证人员集中至受理窗口,实现“一窗办事,集成服务”。

警情警事

两名群众粗心遗失财物 民警快速反应及时找回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 通讯员 贾德京)近日,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辖区派出所帮助两名群众找回遗失财物,挽回直接损失数千元。

“警察同志,我把现金和存折丢了,请你们帮忙找一找。”7月4日21时许,一名八旬老人在子女的搀扶下来到回民区公安分局海西路派出所报警,称自己不慎将取出的4900元现金及存折丢失。民警先把老人扶到座椅上休息,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详细了解情况。原来,老人于当日15时许到银行将钱取出,随后去汉板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直到18时许离开去往附近超市购物,从超市出来后发现现金和存折遗失,老人在附近找寻未果后才告知子女,子女随后带老人报警。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工作,根据老人提供的线索,调取了其活动路线周边及超市内的大量监控视频,经过几日的认真研判分析,最终确定了当

时的拾拾者,并成功取得联系,帮老人找回了遗失的4900元现金及存折。事后老人及子女对派出所民警认真负责、真心为民的工作态度表示衷心的感谢。

7月10日,回民区公安分局环河街派出所民警接到市民王先生报警,称自己在牛街附近一家银行的ATM机存钱,期间因接打电话分神,未成功存好钱便离开现场,当发现后返回找寻,钱和银行卡都已不见踪影,于是急忙报警求助。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前往事发地点调取监控录像,根据银行监控视频发现王先生离开后的拾拾者,通过进一步分析研判找到了拾拾者,并成功帮助王先生找回了遗失在ATM机中的600元现金和银行卡。遗失的财物当日便找了回来,王先生对环河街派出所民警的办事效率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了感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二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制度,互相通报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执法监督信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和协查机制。”

二十六、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七、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巡查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未完待续)

回民区转角巷潮玩街区“开街”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李珍)夜幕降临,华灯初上,时尚而又独具特色的转角巷潮玩步行街迎着南来北往的游客。“在这里,逛品牌、品美食、体验新潮业态消费,在欢快愉悦的氛围中感受城市生活的魅力。”来过一次便喜欢上这里的市民赵丹说。

转角巷潮玩步行街位于中山西路核心商圈,紧邻维多利商厦、维多利购物中心,与之相依的中山路天桥贯通南北,连接维多利时代城、海亮金宝街等商业街区,是回民区今年重点打造的以文化为核心,以全新的商业模式和商业逻辑的潮玩商业街区,为城市提供一个有质感的室外休闲空间,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消费体验。

作为我市首条HI-BOX集装箱潮玩步行街,转角巷潮玩步行街长240米,占地约5000平方米,整体呈“人”字型,由时下最流行的彩色错落的新潮集装箱组装而成。街区内涵盖特色建筑、潮流购物、特色美食、游乐项目等,设有各种形式的网红打卡点,炫彩涂鸦的艺术设计、怀旧的国潮风格、时尚的光影亮化,分别对应着国潮、老上海滩以及赛博朋克的三种风格,具备全业态、泛功能、多客群、全龄层、全天候等五大特征。



银行工作人员和民警成功劝阻 市民避免15万元财产损失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近期,市反诈中心、开发区公安分局如意派出所通过“警银协作机制”,成功劝阻一起虚假投资理财诈骗,有效避免市民遭受财产损失。

近日,市民马先生急匆匆地走进如意开发区的一家银行,称要办理转账业务。就在等待排队的过程中,马先生突然接听了一个电话,之后就改变主意要从ATM自助机上办理,还在电话中不停地说:“我这就转账,拜托一定给我留下份额。”也正是这句话,引起了银行工作人员赵新楠的警觉。在主动上前询问马先生的转账意图后得知,马先生是要进行网络理财投资。赵新楠通过查询马先生转账账户发现,该账户疑似为

全民反诈在行动

涉诈账户,于是便劝阻马先生不要转账。但此时一意孤行的马先生完全不听劝告,无奈之下,赵新楠立即向开发区公安分局如意派出所报警。

随后,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民警上前说明情况后,马先生依旧不肯相信民警的话,称其欲转账的是江苏省苏州市的一家上市公司,其亲属已向该公司转账进行网络理财投资,并赚到了钱。在此过程中,马先生的手机再次响起,打进电话的还是之前和马先生通过电话的“理财顾问”。马先生一边答应

马上换一家银行转账,一边起身就要走。民警见状只得将马先生拦住并接通过电话,向对方亮明身份核实情况。对方一听是民警立刻挂断电话。此后,民警又联系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通过进一步核实得知,给马先生打进的电话为境外涉诈电话。见马先生依旧半信半疑,民警又查询了马先生所说的“上市公司”,结果显示江苏省苏州市根本没有该公司。至此,马先生才意识到自己险些上当受骗,是银行工作人员和民警的成功劝阻,才使他

避免了15万元的财产损失。

民警介绍,此类诈骗分子通常会冒充各种“理财专家”“理财顾问”,以免费授课的方式骗取受害人信任后,打着推荐新型投资平台的旗号,构建虚假的交易平台,通过发行虚假的股票、证券等方式,募集受害人的钱财,等到时机成熟,就将受害人的资金全部卷走。

民警提示,96110是全国预警反诈专线,如果有市民接到96110的来电,说明您或您的家人可能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请一定要及时接听,并耐心听取预警员的劝阻。此外,96110是官方反诈骗电话,也是警方的劝阻专线,96110是专业号段,受工信部门保护,骗子无法更改。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十五期

1. 行政处罚原则上根据什么地点确定管辖权?
答:违法行为发生地。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可以依法采取什么救济措施?

答: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销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吗?
答: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4.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吗?

法治政府创建

答: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行政复议期间,除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外,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

答:行政复议期间,除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外,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

6.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部分行政强制措施吗?

答:可以。

7. 经复议机关查明,某县公安局没有正当理由,拒不为申请人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复议机关可以作出什么决定?

答:复议机关可以认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8. 行政机关作出拘留决定之前,

可以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吗?

答:可以。

9.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时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吗?

答:行政机关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 当事人被处以罚款,但其确有经济困难,经本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申请减免吗?

答:不可以。(未完待续)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